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4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宥柔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正文、禹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603,6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